

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
2、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办公楼 10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出席情况：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4、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邹新华先生主持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。

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展以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，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、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，将募投项目

“重庆八维生物年产 12 万吨饲料项目”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。

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确定预留授予日为 2025 年 10 月 29 日，按照 11.37 元/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7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67 万份股票期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3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0 日